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7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仁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汪令璿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5502號、114年度偵字第32034號）及移送併辦，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仁穎犯如附表二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二「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方仁穎為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穩盈公司）之負責人，於民國112年5月8日前某日，加入不詳之成年人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2年度偵字第4592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不在起訴範圍），從事轉匯、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並提供附表一所示不知情方衣絃（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或簽結）名下Ａ、Ｂ帳戶資料予該詐欺集團使用後，即與本件詐欺集團所屬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所示方法向范嵩義、尋婉瑜、楊登吉、黃釭甄、蔡秋芳、吳志韋、紀地龍、趙平宜、張鈞淇、黃建智、連麗玲、林家賢、那玉娟、楊國滿、王奕婷、劉勝權、李志隆、張秉鋐等

18人詐騙，使其等均因此陷於錯誤，遂各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下稱本件詐欺贓款）分別匯至Ａ、Ｂ帳戶。其後，除附表二編號6所示詐欺贓款未及轉匯外，其餘詐欺贓款均旋遭方仁穎操作Ａ、Ｂ帳戶之網路銀行於附表三、四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三、四所示Ａ、Ｂ帳戶中包含本件詐欺贓款在內之金額轉匯至附表一所示不知情許郁惠、方仲毅名下Ｃ至Ｆ帳戶（即第2層帳戶），並又陸續於附表三、四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三、四所示Ｃ至Ｆ帳戶中包含本件詐欺贓款在內之金額轉匯至渠以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Ｇ帳戶，即第3層帳戶），方仁穎再於附表三、四所示時間，前去臺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後甲分行，自Ｇ帳戶臨櫃提領附表三、四所示包含本件詐欺贓款在內之現金後，即以不詳方式上繳本件詐欺集團，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至附表二編號6所示詐欺贓款部分，因未及轉匯至其他帳戶而洗錢未遂。

二、案經尋婉瑜、楊登吉、趙平宜、黃建智、連麗玲、楊國滿、王奕婷、劉勝權、李志隆、張秉鋐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件當事人、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於下述本院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依據之各項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於審理時逐一提示予

被告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過程並無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復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以之為本案證據並無不當，自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二、論罪科刑：

㈠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修正後第6條、第11條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亦於113年0月0日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4條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增加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之要件。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時，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增加前所無之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減刑要件。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見113年度偵字第25502號卷第78頁），因此，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亦難認已符合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2.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更，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數加重詐

欺條款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等（115年1月21日再將加重規定修正為100萬元），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㈡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另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屬之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實際上係以附表二所示之欺騙方法，使附表二之被害人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之A、B帳戶，再轉匯第二層即附表三、四所示之帳戶，隨後再由被告轉匯至台新銀行帳戶並由被告臨櫃領取，即均屬詐欺之舉，被告自已直接參與取得詐欺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種提供帳戶、參與轉匯、提領款項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

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次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開犯行時，縱僅提供匯款所用之銀行帳戶，或依指示轉匯、提領詐得款項之行為，然被告主觀上應已預見自己所為係為本件詐騙集團獲取或隱匿此等詐欺所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不詳成員之間，均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再被告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對告訴人所為犯行，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轉匯詐欺所得款項及提領該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上述告訴人金錢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得評價為一行為。則對告訴人所為詐騙行為，被告等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洗錢未遂罪（附表二編號6）等3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18罪之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㈤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988號、115年度偵字第7808號移送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㈥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年富力壯智慮成熟之成年人，僅因貪圖一時小利，即甘為詐騙集團成員利用而提供帳戶並從事代為轉匯、提領贓款工作，與本件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係使本件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本件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份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且被告犯後迄未能賠償告訴人，兼衡被告於本案中之分工、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被害人造成之損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博士畢業，家中有父母、弟弟，入監前做程式設計（見本院卷第170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檢察官於審理中具體求刑2年6月稍嫌過重等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㈦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方仁穎尚有其他詐欺等案件，現另案偵查或審理中且尚未審結，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而被告本案所犯各

罪，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上開說明，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之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宜，爰不予定應執行刑。

三、沒收部分：

㈠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再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因被告依集團成員指示提領款項後，上繳本案詐欺集團，未實際坐享此等洗錢之財物，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㈡犯罪所得：

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另有犯罪所得，故不予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所示。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昆璋移送併辦，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鏡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施茜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表一

編號	申辦人	銀行名稱/帳號	本件簡稱
1	方衣絃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號	A帳戶
2	方衣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	B帳戶
3	許郁惠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	C帳戶
4	方仲毅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	D帳戶
5	許郁惠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號	E帳戶
6	方仲毅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	F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帳戶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范嵩義	自112年4月初起，透過點擊臉書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CVC-客服經理-Jane」，以匯款投資之方式，保證獲利云云，致范嵩義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萬元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4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2	尋婉瑜（告訴）	自112年3月5日前某時起，透過臉書社團-存	10萬元	112年5月15日上午10	A帳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

		股筆記JS社團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BCMark飄股訊息社群」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暱稱「CVC」，以下載「投資APP」之方式，謊稱其保證獲利云云，致尋婉瑜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時2分許	戶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3	楊登吉（告訴）	自112年4月中旬起，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股市研訓班高建宏老師」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暱稱「林予馨」，以下載「CVC-TW APP」之方式，謊稱其買賣股票獲利云云，致楊登吉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萬元	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44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4	黃鈺甄	自112年4月25日起，透過點擊臉書投資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建宏飆股」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高建宏」，以匯款投資之方式，保證獲利云云，致黃鈺甄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	112年5月15日中午12時5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5	蔡秋芳	自112年2月15日起，透過點擊臉書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Y」，以投資股票之方式，保證	5萬元（編號5-1）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23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獲利云云，致蔡秋芳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編號5-2）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		
6	吳志韋	自112年4月30日起，透過點擊臉書投資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股市研訓班」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Y」且加入「CVC」，以抽中股票之方式，保證獲利云云，致吳志韋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37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紀地龍	於112年12月初起，透過不詳不詳交友軟體及LINE通訊軟體結識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下載「璋霖軟體 APP」，保證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紀地龍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91萬2296元	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5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8	趙平宜（告訴）	自112年3月27日起，透過臉書社團-股癌加入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上結識暱稱「李佳怡」，以下載「璋霖投資」之方式，謊稱其抽中股票獲利云云，致趙平宜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0萬元	112年5月17日下午1時37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9	張鈞淇	自112年3月25日，透過點擊臉書粉絲團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	150萬元（編號9-1）	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21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群組並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北極星」、「張安妮」，以加入「璋霖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張鈞淇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45萬元（編號9-2）	112年5月16日上午8時17分許		罪，處有期徒刑參年。
			200萬（編號9-3）	112年5月16日上午8時18分許		
			70萬元（編號9-4）	112年5月17日上午8時42分許		
			50萬元（編號9-5）	112年5月18日上午8時46分許		
			200萬元（編號9-6）	112年5月18日上午8時46分許		
10	黃建智（告訴）	自112年5月前，透過點擊臉書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慧敏」，以加入「璋霖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黃建智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3萬6000元（編號10-1）	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萬元（編號10-2）	112年5月10日上午11時21分許		
			15萬元（編號10-3）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27分許		
11	連麗玲（告訴）	自112年3月初，透過周玉琴股票投資心法課程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玉琴」、「林君宜」、「許宏偉」，再加入LINE群組「台股小課堂」，以下載「璋霖連結」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連麗玲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編號11-1）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16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5萬元（編號11-2）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18分許		
			5萬元（編號11-3）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21分許		
			5萬元（編號11-4）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28分許		
			5萬元（編號	112年5月1		

			11-5）	8日上午9時29分許		
			5萬元（編號11-6）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39分許		
			5萬元（編號11-7）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41分許		
			3萬元（編號11-8）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50分許		
12	林家賢	自112年5月8日起，透過點擊臉書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投資群組「股漲錢多」，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琳琳」，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林家賢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00萬元	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27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13	那玉娟	自112年5月中旬起，透過點擊臉書廣告加入通訊軟體LINE客服「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天利投資」，以下載「任遠APP」、「天利以下載「璋霖連結」之方式，」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那玉娟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	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4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4	楊國滿（告訴）	自112年3月15日中旬起，透過點擊不詳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凝觀」、	10萬9000元	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51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王鄭英」，以下載「璋霖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楊國滿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王奕婷（告訴）	自112年5月11日前，透過點擊在臉書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阿土伯」、「陳梓凌」，以下載「任遠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王奕婷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萬元	112年5月11日上午8時41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6	劉勝權（告訴）	自112年2月中旬起，透過點擊在臉書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Jacky Gao高建宏」、「周小紅」、「莉莉」以下載「長宏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劉勝權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5萬元	112年5月15日中午12時47分許	A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7	李志隆（告訴）	自112年4月底起，透過點擊在臉書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下載「璋霖APP」、「CVC APP」、「寶源金控 APP」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	90萬元	112年5月12日上午9時41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李志隆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18	張秉鋐（告訴）	自112年3月25日起，透過點擊在臉書「謝孟恭投資廣告」結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薇薇」，再加入LINE群組「宏寅投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載「璋霖網站」之方式，謊稱其操作股票獲利云云，致張秉鋐因此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	50萬元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29分許	B帳戶	方仁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附表三

自B帳戶轉匯至C、D帳戶（即第2層帳戶）之時間/金額		自第2層帳戶轉匯至G帳戶（即第3層帳戶）之轉匯時間/金額	G帳戶提領時間/金額（提領人）
C帳戶	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14分許	112年5月10日上午10時54分許	112年5月10日下午1時48分許
	2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0-1部分之詐欺贓款）	25萬元	236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0日上午11時40分許	112年5月10日中午12時7分許	112年5月10日下午1時48分許
	61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0-2部分之詐欺贓款）	60萬元	236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36分許	112年5月10日下午2時21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5分許
	1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5部分之詐欺贓款）	66萬5000元	115萬3000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38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19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5分許
	9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5部分之詐欺贓款）	48萬8000元	115萬3000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23分許	112年5月10日下午2時21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5分許
	56萬7000元（包含附表編號7、13部分之詐欺贓款）	66萬5000元	115萬3000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1日下午1時24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2時19分許	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5分許
	4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7、13部分之詐欺贓款）	48萬8000元	115萬3000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8分許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40分許	112年5月12日下午1時14分許
	5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7部分之詐欺贓款）	54萬5000元	194萬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2日上	112年5月12日上午11	112年5月12日

	午10時10分許	時24分許	下午1時14分許
	34萬5000元（包含附表編號17部分之詐欺贓款）	51萬元	194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51分許	112年5月12日上午11時25分許	112年5月12日下午1時14分許
	5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0-3、18部分之詐欺贓款）	50萬1000元	194萬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52分許	112年5月12日上午11時24分許	112年5月12日下午1時14分許
	45萬2000元（包含附表編號10-3、18部分之詐欺贓款）	51萬元	194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33分許	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5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
	7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1部分之詐欺贓款）	74萬3000元	240萬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8時34分許	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4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
	75萬元（包含附	74萬5000元	240萬元（方

	表編號9-1部分之詐欺贓款）		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6日上午8時36分許	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12分許	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28分許
	12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2、9-3部分之詐欺贓款）	119萬5000元	239萬5000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6日上午8時37分許	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11分許	112年5月16日上午10時28分許
	12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2、9-3部分之詐欺贓款）	119萬元	239萬5000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6日上午11時11分許	112年5月16日上午11時34分許	112年5月16日中午12時30分許
	10萬8000元（包含附表編號14部分之詐欺贓款）	10萬5000元	53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7日上午8時48分許	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22分許	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41分許
	3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4部分之詐欺贓款）	35萬500元	169萬元（由方仁穎指示不知情方仲毅領款）

D帳戶	112年5月17日上午8時49分許	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25分許	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41分許
	3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4部分之詐欺贓款）	34萬8000元	169萬元（由方仁穎指示不知情方仲毅領款）
C帳戶	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34分許	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9分許	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41分許
	5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2部分之詐欺贓款）	49萬5000元	169萬元（由方仁穎指示不知情方仲毅領款）
D帳戶	112年5月17日上午9時35分許	112年5月17日上午10時22分許	112年5月17日中午12時41分許
	5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2部分之詐欺贓款）	49萬5000元	169萬元（由方仁穎指示不知情方仲毅領款）
D帳戶	112年5月17日下午1時45分許	112年5月17日下午1時56分許	112年5月17日下午3時8分許
	4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8部分之詐欺贓款）	38萬9000元	38萬5000元（由方仁穎指示不知情方仲毅領款）
C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8時56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26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

			許
	13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5、9-6部分之詐欺贓款）	129萬元	285萬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8時57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28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許
	12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9-5、9-6部分之詐欺贓款）	119萬5000元	285萬元（方仁穎）
C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36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20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許
	25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1-1至11-5部分之詐欺贓款）	25萬元	285萬元（方仁穎）
D帳戶	112年5月18日上午9時58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0時19分許	112年5月18日上午11時30分許
	13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1-6至11-8部分之詐欺贓款）	14萬8000元	285萬元（方仁穎）

附表四

自A帳戶轉匯至E、F帳戶（即第2層帳戶）之時	自第2層帳戶轉匯至G帳戶（即第3層帳戶）之轉	G帳戶提領人/提領時間/提領

間/金額		匯時間/金額	金額
E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16分許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42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
	30萬5000元（包含附表編號2、3部分之詐欺贓款）	30萬元	240萬元（方仁穎）
F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	112年5月15日上午10時43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
	32萬1000元（包含附表編號5-1部分之詐欺贓款）	31萬元	240萬元（方仁穎）
E帳戶	112年5月15日上午11時7分許	112年5月15日中午12時49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17分許
	33萬5000元（包含附表編號5-2部分之詐欺贓款）	33萬元	240萬元（方仁穎）
E帳戶	112年5月15日中午12時55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52分許、下午2時19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3時6分許
	31萬元（包含附表編號4、16部分之詐欺贓款）	31萬5000元、39萬5000元（共71萬）	120萬5000元（方仁穎）
E帳戶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26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1時52分許、下午2時19分許	112年5月15日下午3時6分許
	30萬元（包含附表編號1部分之詐欺贓款）	31萬5000元、39萬5000元（共71萬）	120萬5000元（方仁穎）